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鲁特职院字〔2019〕20号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加强和完善学院教学项目管理，促进和提高各级教学项目建设质量，学院特制定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教学项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完善学院教学项目管理，构建“国家级、省级和院级”项目建设机制，促进和提高各级教学项目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项目是为了促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，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设立的专门工作或任务。

第二条 教学项目主要为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，主要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、品牌专业群、“3+2”对口贯通分段培养、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、中外合作育人模式建设、在线课程建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、创业教育课程（群）建设、立体化教材建设等项目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三条 学院构建“国家级、省级和院级”项目建设机制，并对所有教学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做好教学项目建设的规划、建设与应用统筹管理。各教学部门负责做好教学项目建设、应用的具体实施与管理。

第三章 立项管理

第四条 教学项目申报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五条 教学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遴选立项。国家级、省级项目原则上从院级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第六条 立项程序

- (一) 教务处发布立项申报通知;
- (二) 各系部根据人才培养工作需要, 按要求组织申报;
- (三)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;
- (四) 专家评审推荐立项项目, 经学院审批后公布立项。

第七条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立项评审标准根据具体文件要求执行, 院级项目申报条件和立项评审标准由教务处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订。

第八条 已通过国家级、省级、院级立项的项目或内容相似的项目, 在其同级别及以下级别不再重复立项。

第四章 建设过程管理

第九条 教学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1年至3年。

第十条 教学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,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、实施和经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, 项目建设团队及时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, 并根据学院安排参加项目开题, 获准开题的项目方可实施建设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根据项目完成周期组织实施中期检查, 对立项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质量进行过程管理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一经确定，不能随意进行修改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部门、教务处审核，报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：

- (一) 变更项目负责人；
- (二) 改变项目名称；
- (三) 改变成果形式；
- (四) 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- (五) 项目延期验收；
- (六) 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。

对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，将不予结项。

第五章 结项管理

第十四条 教务处将组织对到达结项时间的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结项验收主要以答辩会、专家网评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的建设团队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结项答辩会的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项目所在系（部）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将延期申请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将提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商议是否批准该延期申请，如获批准，该项目可延期结项；如未获批准，该项目仍须按要求参加结项答辩。

第十六条 凡在结项验收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将予以撤销项目：

- (一) 项目实施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- (二) 窜改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(三) 已进行两次结项验收，但均未通过；

(四) 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
(五)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教学项目建设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：

(一) 国家级、省级、院级项目建设支持经费；

(二) 国家级、省级立项项目的学院自筹建设经费；

(三) 院级立项项目的学院自筹建设经费；

(四) 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筹措的建设经费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使用依据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，专款专用，确保经费支持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团队应制定经费使用预算，报教务处备案；项目中需通过政府采购部分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办理。项目建设团队应根据预算合理利用建设经费，建设经费预算执行完成率不低于 90%，但不得超支。

第二十条 项目自开题至验收后 6 个月内，项目建设团队根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，并据实报销相关费用。各类支出费用经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、教务处处长、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后，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报销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予以撤销的项目，将停止支付项目经

费，并追回已使用的建设经费。

第七章 异议管理

第二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建设团队如在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等环节对学院做出的意见或决定有异议的，应由项目建设团队所在系（部）以书面公文的形式向教务处提出，教务处将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议，复议后的决定为最终决议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